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足成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寶珠

被告 王文城即王朋紳

詹歲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869,531元，及其中新臺幣28,278,510元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

01 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足成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足成公司）、陳寶珠、王文城
05 即王朋紳、詹歲盛（下合稱被告，分稱姓名）經合法通知，
0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
07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足成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邀同陳寶珠、王文城即王朋
10 紳、詹歲盛簽立保證書為足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保證足成
11 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50,000,
12 000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
13 獨清償全部之責。嗣：

14 1.足成公司於106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54,400,000元，並簽有
15 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2日起至121年6月22日止，
16 借款利息以原告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17 1.53%，目前年息為2.7%計算，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18 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繳本息，除按前述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9 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0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下稱106年6
21 月22日借款）。

22 2.足成公司於106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33,600,000元，並簽有
23 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6日起至121年6月26日止，
24 借款利息以原告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25 1.53%，目前年息為2.7%計算，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26 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繳本息，除按前述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7 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8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下稱106年6
29 月26日借款）。

30 3.足成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12,000,000元，亦簽有
31 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01 借款利息以原告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2 1.63%，目前年息為2.8%計算，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
03 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繳本息，除按前述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下稱106年6
06 月28日借款）。

07 (二)詎被告均未依約繳納106年6月22日借款、106年6月26日借
08 款、106年6月28日借款（下稱系爭三筆借款）之本息，經原
09 告催討仍無結果，嗣原告在另案行政執行中，已分配受償7
10 8,993,528元，並分別沖銷抵償系爭三筆借款之本金及計算
11 至111年1月4日止之利息、違約金，仍不足清償系爭三筆借
12 款，被告尚積欠本息、違約金共計28,869,531元。為此，爰
13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則以：

16 (一)詹歲盛陳以：原告所受償之分配款，依民法第322、323條規
17 定自應先抵充106年6月28日借款之債權，抵充完後如仍未抵
18 充完畢，則再抵充106年6月22日借款之債權、次再抵充106
19 年6月26日借款之債權，且就各筆借款債權中應先抵充利
20 息，再抵充本金，最後抵充違約金之順序清償，始符公平，
21 並保障債務人之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

23 (二)足成公司、陳寶珠、王文城即王朋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文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4、9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陳寶珠、王文城即王朋紳、詹歲盛既擔任足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而足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原告自得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寶珠、王文城即王朋紳、詹歲盛連帶給付未給付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又原告前經受償之金額已依法抵充本件借款債務後，被告尚有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翰章